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0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罗劼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30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于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余内容请查看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0	天玛智控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以现场、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登记时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需证明文件详见第 2、3 项)。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文平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与本公司属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 1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22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高兴,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冯宝,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志成,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结合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天职国际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李明忠、庞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明忠先生、庞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李明忠先生、庞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李明忠先生、庞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李明忠个人简历

李明忠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项目经理、室副主任、室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装备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开采装备技术研究分院院长;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附件 2:

庞奇个人简历

庞奇先生,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市场销售处区域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柏树坡项目部综合办公室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中煤科工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高新事业部业务主管、矿山装备事业部副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办公室资深主管,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 11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 年 11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16.19	139.08	65.62	70.72

2023 年 11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16.19 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 15.85 万头),销售收入 2.97 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 1.77 万头。

2023 年 11 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 14.45 元/公斤,比 2023 年 10 月份下降 0.55%。

2023 年 1-11 月,公司共销售生猪 139.08 万头(其中商品猪 136.34 万头),销售收入 24.84 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 28.96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 年 11 月	9.78	81.47	3.08	18.65	23.50
2022 年 12 月	11.43	92.90	2.68	21.33	18.57
2023 年 1 月	9.20	9.20	1.59	1.59	13.70
2023 年 2 月	14.04	23.24	2.49	4.08	13.89
2023 年 3 月	12.01	35.25	2.17	6.25	14.60
2023 年 4 月	10.04	45.29	1.67	7.92	13.91
2023 年 5 月	10.62	55.90	1.76	9.68	13.70
2023 年 6 月	11.18	67.09	1.85	11.53	13.65
2023 年 7 月	13.51	80.60	2.26	13.79	13.86
2023 年 8 月	14.24	94.84	2.89	16.67	16.52
2023 年 9 月	16.37	111.21	3.16	19.83	15.76
2023 年 10 月	11.68	122.89	2.04	21.87	14.53
2023 年 11 月	16.19	139.08	2.97	24.84	14.4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5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回购注销 H 股导致的被动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49.03%增至 50.2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德利集团”)《关于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权益增加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回购注销 H 股股票,总股本减少,权益增加。	2023 年 12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增加 1.23
合计	-	-	-	-	增加 1.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完毕已回购的 H 股 8,70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349,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德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 175,38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增至 50.2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占总股本比例(%)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65,779,459	A 股	18.39	65,779,459	A 股	18.85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4,658,540	A 股	15.28	54,658,540	A 股	15.66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6,351,961	A 股	12.96	46,351,961	A 股	13.28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600,000	H 股	2.40	8,600,000	H 股	2.46
合计	175,389,960	-	49.03	175,389,960	-	50.26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回购注销 H 股导致的被动变化,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84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林伟董事因请假未能参加会议,委托段守奇董事投票,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7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6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与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医药”)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委托深蓝海医药在国内 GCP 基地医院开展“比较 BC003 和新活素治疗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ADHF)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按照我国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经保定天浩认可和组长单位共同确定的实验方案进行该试验组织与实施工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临床试验内容:

比较 BC003 和新活素治疗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ADHF)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拟入组 450 例受试者,预估启动 60 家中心;

2.药品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3.4 类。

3.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国内 GCP 基地医院开展“比较 BC003 和新活素治疗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ADHF)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负责按照我国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经甲方认可和组长单位共同确定的实验方案进行该试验组织与实施工作。

(二)经费与付款方式

1、本临床试验费用为 4,188 万元(含税)。

2、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5%(628.2 万元)。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CDE 主动沟通咨询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418.8 万元)。

(3) 甲方获得首研伦理委员会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5%(628.2 万元)。

(4)项目完成首例入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5%(628.2 万元)。

(5)完成 25%受试者入组(112 例)入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5%(628.2 万元)。

(6)完成 50%受试者入组(225 例)入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5%(628.2 万元)。

(7)完成 100%受试者入组(450 例)入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418.8 万元)。

(8)乙方将本项目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盖章件交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209.4 万元)。

(三)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秘密及有关资料泄露给除参加临床试验医院、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单位、样本检测分析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若乙方将上述信息泄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甲方,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2、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用于实施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甲方,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3、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将该项研究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开发表;如临床研究单位将该项研究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开发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具体内容由各临床研究单位与甲方另行协商,乙方在与各研究单位签署有关协议时,应将本条款文字写入有关协议。若因乙方的原因,由此引起甲方与临床研究单位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4、甲方有权利用本合同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所产生的新的创新性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如需要进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涉及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现新的与本合同研究目的无关的技术成果,应及时告知甲方,后续处理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6、甲方后续实施上述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方独自所有,对乙方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由乙方单位负责承担。乙方有义务在项目成员参与此项目前告知上述条款,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确保已知晓。

(四)风险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本临床试验不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本项目进行中如果出现严重不良反应事件,乙方应按 GCP 要求及时报告甲方,由医院和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终止研究。三方协商决定终止临床研究后,需按以下方式处理:

1、款项:终止临床研究之前甲方已付乙方的款项中,乙方已支出和应支出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支出的费用包括:通讯、交通、差旅、招待费、服务费、税款、及依据与各参加临床试验医院的合同已支付和应支付的费用,终止临床研究之前甲方已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已支出和应支出的费用剩余款项应全部退还甲方。后续款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2、资料:有关本项目所有研究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终止研究之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终止研究之日)起 1 个月内交与甲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承担临床试验过程中所需的试验药物及对照药物及相关费用,甲方配合乙方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试验药品和对照药品并出具试验药物及对照药物的质检报告,并建立相应的生产记录,若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原因引起的时间延迟,项目进度相应延迟,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为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逾期 10 个工作日还未支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 1 天支付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临床试验的预期时间按逾期的天数顺延。若甲方逾期 30 天仍未全额支付当期合同款项,则由此产生的项目延后及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应将合同中乙方已经完成的相应工作内容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3、非乙方原因,甲方擅自终止本临床试验,或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接到甲方各个阶段的付款(如果甲方存在任何疑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说明,由双方商定解决),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进行临床试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已完成的当阶段工作的合同款支付乙方,并支付合同已付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在甲方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前提下,若由于乙方违反 GCP 要求及国家法规规定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临床试验资料存在真实性、规范性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未付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临床试验延期,每延期一周,乙方赔偿甲方已支付 CRO 服务费的万分之一。

(六)争议解决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实质性事项的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补充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捌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 128 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溶液剂、油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7,823.31 万元,负债总额 31,314.93 万元,净资产 16,508.3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433.81 万元,净利润 15,278.3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9,065.96 万元,负债总额 25,892.03 万元,净资产 13,173.9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166.32 万元,净利润 11,943.9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名称: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剑超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6 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0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449.63 万元,负债总额 3,275.50 万元,净资产 21,174.1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02.67 万元,净利润 2,617.5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065.68 万元,负债总额 2,393.82 万元,净资产 20,671.86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77.15 万元,净利润 502.2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深蓝海医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定天浩与第三方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00—15:00,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总经理鲁崇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三季度营收是否达到预期?您对四季度的业绩展望乐观吗?

答复:您好!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 亿元,同比上升 15.8%;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2%,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232.87%。目前整个建筑行业发展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发展速度变缓,公司将继续努力,全力以赴致力于新业务的开展及在手项目的落实。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在业务开拓方面有什么新的进展?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秉承“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经营策略,紧盯重要区域、重大市场、重点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市场开拓成效显著,中标了江苏(苏州)白洋湾口岸-联检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工程、恒邦天府云玺项目酒店办公楼幕墙工程、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二期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安徽省针灸医院新院区装饰工程等重大项目。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因工作变动,张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王士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王士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王士峰先生简历

王士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政工部组织干事、副科级组织员、副科级组织员兼团委负责人、副部长,党群工作部组织主管、副部长,安监处综合主管兼车间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采安拆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电子气体产品通过客户质量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材料”)的电子级二氯二氢硅产品目前已通过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电”)的多次质量验证并已于近期向其供应首批正式产品,首批订单金额约为人民币 40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电子级二氯二氢硅产品对台积电的首批交付对未来公司电子级产品的质量认证、市场推广及放量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提高公司电子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硅烷偶联剂、氢氧化钾、硫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 亿元。电子气体产品是公司当前产业链延伸,目前仍处于验证推广阶段。鉴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电子级二氯二氢硅产品后续放量,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订单交付为首批正式产品交付,交付量较小。三孚电子材料目前为亏损状态,预计本次产品交付对公司 2023 年业绩情况不会造成影响。

3、公司电子气体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期,整体销量较少,公司电子气体业务板块的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后续产品订单,订单情况尚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确定,交付时间及交付量可能受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做好产品生产、质量把控等工作,积极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客户服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本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受理号:CXSL2300615

通知书编号:2023LP02456

药品名称: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结论:同意开展预防狂犬病的临床试验。

批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本次公司获批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即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

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简介

狂犬病是世界上病死率最高的疾病,一旦发病,病死率接近 100%,在世界范围广泛分布,每年约有 6 万人死于该病。狂犬病至今尚无特效治疗方法,仍以暴露后预防为主。我国已上市的狂犬疫苗产品根据所采用的细胞基质不同可分为:人二倍体细胞、Vero 细胞(非洲绿猴肾细胞)、地鼠肾细胞及鸡胚细胞狂犬病疫苗。而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具备天然的安全性优势,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预防狂犬病的金标准疫苗。

本次公司获批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采用国际上广泛用于疫苗生产的人二倍体细胞。该细胞来源于健康人胚肺组织,无异源细胞残留,无异源蛋白和 DNA 引入等潜在的风险。具有免疫原性好、起效速率快、安全性好、免疫持续时间长等优势。尤其适用于过敏体质者、老人及儿童等免疫力偏低下的人群。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以其差异化优势,在丰富公司在研产品梯队的同时,更大程度的满足市场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疫苗品种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和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